

引用文献不能断章取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印度“民族构建”的评价

马戎

(北京大学人类学与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875)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8575(2006)03-0052-03

我们的近邻印度是一个多宗教、多族群、多语言、多种姓的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 在沦为英国殖民地之前, 印度次大陆存在一百多个大小不同、彼此独立的土邦, 英国殖民政府把这些土邦组合到了一个政治架构之中。基于这样的历史背景, 印度政府自独立后就开始了“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进程, 积极致力于在全体国民中发展“印度人”的共同认同, 从历史文献和文化传统中努力缔造一个可以凝聚各个族群、各个宗教群体的“印度的共同文化。所以尽管印度存在多种宗教(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耆那教、基督教等)、多种语言(但都以英语为族际共同语)、多个族群(孟加拉人、泰米尔人、旁遮普人、比哈尔人等)、多种政治上的意识形态(现在仍有3个邦由印度共产党执政)以及根深蒂固的种姓问题, 印度各族民众还是逐步把“印度”看作是一个具有共同文化和历史的共同体。

同时, 印度政府在独立后的领土范围内努力构建“国家民族”(State-nation), 在《宪法》中宣布: “我们印度人民, 庄严地决心把印度建成一个独立自主的民主共和国, 并保障全体国民得到社会、经济、政治的公正, 思想、表达、信仰自由, 身份和机会的平等, 以及在全体国民中促进以个人尊严为基础的友爱和民族的统一。”^[1] (原文为: “We, the people of India, having solemnly resolved to constitute India into a sovereign democratic

republic and to secure to all its citizens: justice,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liberty of thought, expression, belief, faith and worship; equality of status and of opportunity; and to promote among them all fraternity assuring the dignity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unity of the nation.”) 印度历届政府在尊重各种宗教和族群平等权利的同时, 竭力建立全体印度人的“国民”意识, 明确地把国民意识置于各个族群、宗教群体之上, 极力淡化族群意识。

我在《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对印度独立后在“民族构建”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世界民族》杂志在2005年第5期发表了一篇论文, 专门批评我这篇文章。该文认为“在马戎教授的研究中一再出现与事实相抵牾的引证错误。通观《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全文, 印度的族际整合是马戎教授引证最为完整的论据之一”。^[2]

《世界民族》杂志这篇文章对我文章观点的批评包括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针对我对印度在“民族构建”方面成绩的肯定, 该文援引了有关印度种姓、族群、宗教冲突的大量事例, 进而指出: “印度在族际关系方面根本就不像马戎教授所说的那么和谐与美妙。”^[2]

但是, 我在那篇文章中对于印度的族际关系并没有多少“引证”。我在肯定印度在“民族构

〔收稿日期〕2005-11-12

〔作者简介〕马戎(1950—), 男(回族), 上海市人, 北京大学人类学与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建”方面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没有认为印度的族际关系是那么的“和谐与美妙”。我在文章中强调的是，“现在虽然印度各地仍然存在各种因族群文化差异、宗教差异、语言差异、地方利益差异以及意识形态差异等带来的各种矛盾与冲突，出现过政治领导人被刺杀的恶性事件，但是在印度没有出现真正威胁国家统一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3]

一个国家出现族际暴力冲突事件，表示该国各群体的利益诉求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这些族际事件在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都曾经发生过而且仍在发生，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些国家以及印度就存在“真正威胁国家统一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印度的那些要求“自治”和“独立”的地方运动并没有“国际化”，国际社会对它们的关注程度也远不及我国西藏、新疆的问题。印度政府很少要求其他国家的政府在建交文件中郑重表示尊重印度的国家统一；印度在与邻国开展外交活动时，也很少要求邻国政府正式承认某部分领土为印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必须公开表态不支持印度某部分领土上出现的分裂主义运动。从这个角度看，印度在促进国民对“民族统一”（Unity of the nation）的认同方面，我认为是比较成功的。

该文对我批评的第二部分，是建筑在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的一段引文的基础上的。这篇报告从正面介绍了在“多元文化”的体制中建设“国家民族”的思路后，对印度在这一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相关的完整论述如下：

案例研究和分析表明，在多元文化的体制中能够建立持久的民主国家。需要作出明确的努力结束多群体的文化排斥现象（西班牙和比利时的案例突出说明了这一点）并建立多重互补的身份。这种应对性政策能够激发人们在多样性的基础上营造凝聚力，让彼此之间产生“血脉相连”的感情。公民能够找到制度和政治空间以认同其国民身份及其他文化身份，对他们共同的制度树立起信任感，并参与和支持民主政治。所有这一切是巩固和深化民主和建设持久“国家民族”（State-nations）的关键因素。

印度宪法吸取了这种观念。虽然印度在文化上具有多样性，但对包括印度在内的历史悠久的民主国家所作的比较调查表明，尽管存在多样

性，印度极具凝聚力。但是随着试图将单一的印度教特性强加于国家的群体的崛起，现代印度宪法对多重互补身份的承诺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股势力威胁着印度的包容性并侵犯少数民族群（minorities）的权利。最近种族间的暴力使得人们对社会的和睦前景产生了忧虑，并使国家以往的成就蒙上了一层阴影。

印度以往的成就是非常可观的。历史上，印度在宪法制定中承认和回应了不同群体的权利主张，而且尽管存在巨大的区域、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它使得国家体制能够保持完整。正如印度在认同、信任和支持指标方面的表现（图2）所表明的那样，尽管该国有一个多样化和等级森严的社会，它的公民深深地忠实于国家和民主。如果与其他历史悠久——和较富裕的民主国家作一比较，这一表现给人以特别深刻的印象。挑战在于使印度重新致力于采取通过民主手段实行多元主义、制度上的包容和冲突解决的做法。^[4]

联合国的这份报告提供了一张示意图，根据调查数据分析证明在民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Trust in institutions）方面，印度位居被调查各国的榜首，高于加拿大、奥地利、瑞士、巴西、比利时和美国；在民众的“民族身份认同”（national identification）方面，印度虽然低于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但是仍然高于西班牙、阿根廷、巴西、比利时、瑞士和德国。正如上面引文中所说，“它的公民深深地忠实于国家和民主。如果与其他历史悠久——和较富裕的民主国家作一比较，这一表现给人以特别深刻的印象”。从以上引文可以看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对印度在“民族构建”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明确地表示肯定，这与我2004年在《北京大学学报》上发表的文章观点是一致的。

《世界民族》杂志的这篇论文为了要说明我对印度“民族构建”的肯定态度是错误的，在引述上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报告时截取了“但是”后面标有下横线的一段话：随着试图将单一的印度教特性强加于国家的群体的崛起，现代印度宪法对多重互补身份的承诺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股势力威胁着印度的包容性并侵犯少数民族群（minorities）的权利。最近种族间的暴力使得人们对社会的和睦前景产生了忧虑，并使国家以往的成就蒙上了一层阴影。并紧接着评论道：“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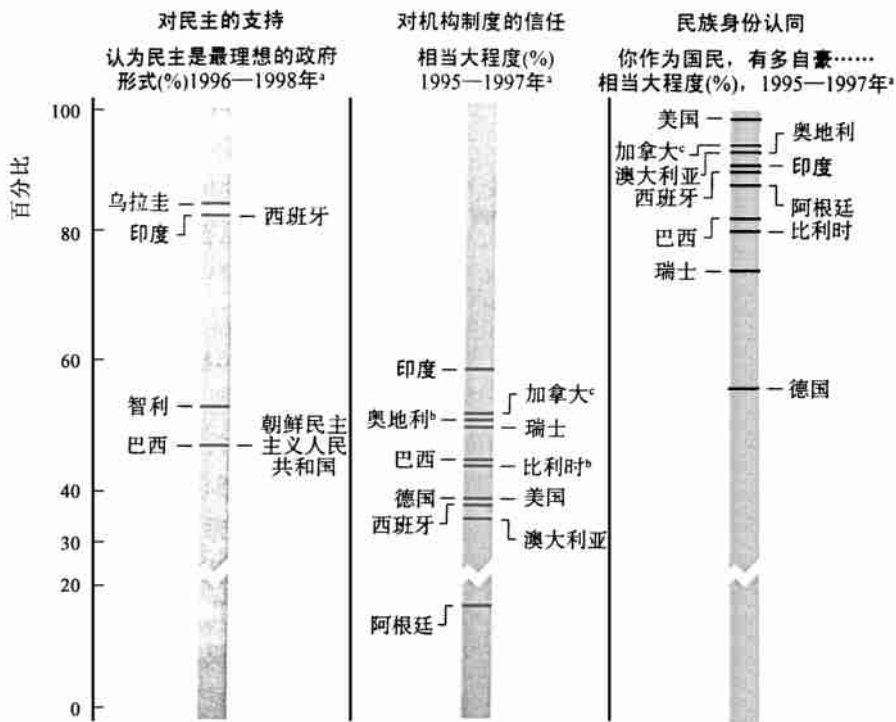


图 2 信任、支持和认同：贫穷和多样化国家依靠多元文化政策能大有作为

注：百分比不含“不了解/无答案”的答卷。a 为所指期间可获得数据的最近年份。

b 数据指 1992 年。c 1990—1993 年期间的最近年份。

样是基于族群视角的研究，也同样是基于印度的族际关系个案分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结论与马戎教授的结论如此不同……”^[2]该文作者似乎认为摘用了这段引文就足以使读者相信联合国报告对印度民族关系持否定观点，并足以证明我对印度在这方面成绩的肯定与联合国报告的结论相违背，以此证明我所持的观点是错误的。

必须指出的是，这篇文章的作者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中截取引用的只是“但是”后面划有下横线的一小段话，而对报告中该段话前后大段对印度肯定评价的论述和相关图表则视而不见，这明显地歪曲了联合国报告的基本观点。对文献的这种断章取义、歪曲原意、误导读者的引用方法，我认为是不可取的。

人类社会发展和演变的进程是复杂和多样化的，由于内部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一个现代国家的“民族构建”进程和内部的群体关系可能会呈现出各种不同的态势，每个国家都必须面对自己的历史和现实国情，也都需要从其他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借鉴经验和教训。在民族关系问题上，我们非常需要广泛了解和研究其他国家在这些方面的理念、观点、政策与实践。对于印度在“民族构建”方面的努力是否能够算是成功，方向是否正确，学者们尽可以见仁见智；在处理民族关系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学者们也是完全可以展开讨论的。但是，我们在进行学术讨论时要本着老老实实做学问的态度，当需要引用文献时一定要尊重文献原意，这也是对读者的尊重。

〔参考文献〕

- [1] 今日印度（印度独立五十周年）[J]. 1997, (49).
- [2] 陈建樾. 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评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与“文化化”[J]. 世界民族, 2005, (5).
-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人类发展报告 [M].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4.
- [4] 马戎.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 北京大学学报, 2004, (6).
- [5] Behera Subhakanta. *Nation-State: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M]. New Delhi: Sanchar Publishing House, 1995.

〔责任编辑 路 辉〕